

# “穿透式审判”原则下融资类合同名实不符的裁判思路

黄可盈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融资类贸易是指以进行交易为表象, 实际以从第三方获得资金以达到融资的核心目的的贸易类型。融资类贸易通常需要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和资金流通合同, 理论上以资金流通合同为手段, 买卖合同中的货物交易被视为最终目的, 然而实践中存在大量仅有资金流动而无货物流转的特殊情况, 一些市场主体迂回适用法律规则, 在业务中掩盖其真实交易目的, 名实不符合同应运而生。我国民法体系对于行为标准的设定多采取趋于内心真意的规定, 而非过于强调行为外观效力, 在融资类案件司法裁判思路中尤为显著。在“债权转让+委托清收”合同名实不符情形的司法裁判中, 法官主要从委托清收合同是否符合委托法律关系、交易主体的履行行为是否符合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特征、被隐藏的实际借款合同是否生效三个要素进行考量与纠正。面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名实不符情景, 法官主要以租赁物真实性、所有权转移以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关键因素为裁判要旨。法官应秉持“穿透式审判”原则, 查明当事人真实意图, 以维护交易秩序和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穿透式审判”; 名实不符; 委托清收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007-1011 (2025) 01-0013-03

DOI: 10.12462/JL.issn3007-1011.2025.01.005

## The Judicial Approach to Determining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Name and Reality of Financing Contract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enetrating Trial"

Keying Hu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Abstract:** Financing trade refers to a type of trade that appears to be conducted through transactions, but actually obtains funds from third parties to achieve the core purpose of financing. Financing trade usually requires the signing of a contract for the sale of goods and a contract for the circulation of funds. In theory, a contract for the circulation of funds is used as a means, and the transaction of goods in the contract is considered the ultimate goal.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many special situations where only funds flow without the circulation of goods. Some market entities apply legal rules in a roundabout manner, covering up their true transaction purpose in their business, and the name does not match the contract. The civil law system in our country often adopts provisions that tend towards the true intention of the heart in setting standards of behavior, rather than overly emphasiz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ppearance of behavior, which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the judicial judgment of financing cases. In judicial judgments where the name of the "debt transfer+entrusted collection" contract does not match the reality, judges mainly consider and correct three factors: whether the entrusted collection contract conforms to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ission,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behavior of the transaction subject conforms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bt transfer and entrusted collection, and whether the hidden actual loan contract is effective. In the face of situations where the name of a leasing contract does not match reality, judges mainly focus on key factors such as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leased property, transfer of ownership,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transaction price. Judges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penetrating trial" to ascertain the true intentions of the parties, in order to maintain transaction order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Keywords:** "Penetrating Trial"; the name does not match the reality; entrusted collection

### 一、问题的提出

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 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需要与最终书面合同所显示的权利义务相一致, 此所谓名实相符。反之, 如果合同当事人表示行为与实际行为不一致, 就要承受民法关于欺诈、虚伪表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

目的的规制, 此所谓名实不符。“名实不符”并非法律概念, 而是对一种表面行为与实际行为不一致现象的客观描述, 是在长期的实践中约定俗成产生的。在司法判决中, 名实不符从行为样态上划分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合同的名义与合同的实际内容之间存在分离, 合同双

**作者简介:** 黄可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

方当事人无法对合同术语进行非规范性的解释或定义。另一种类型是合同的内容与目的产生了分离，在“债权转让+委托清收”交易中，合同约定受让人就债权进行保底清收，但债权人并未履行不良资产转让行为及后续清收行为，实际体现出借贷的目的。在如今坚持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背景下，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司法体系体现出协同治理的样态，穿透式原则成为治理的共同联结点。

“穿透式审判”原则有以下三层含义。首先，在金融纠纷中，有必要打破各方在合同形式中的定位和合同相对性，整合多层次、多关系协议等下的真实主体，最终确定真正关系的内容。这种专注于真正法律关系的方法可以准确确定和优先考虑其他复杂案件的审判。其次，就复杂的案件事实作全面梳理，而限于合同框架下有限核查。在许多情况下，有必要中断一个级别或关系，特别是定义多层结构的不同方面，特别是对监管要求的中断，这种方法侧重于案件的一般情况，也与其他复杂案件的实际调查相对应。最后，认定合同无效的要素审查趋于严格。在融资租赁、保理、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等融资性贸易领域，法官在认定合同性质时秉持穿透式审判原则，强调真实意思表示的重要性，将隐藏于表面行为背后的实质行为识别为有效的法律关系。贯彻穿透式审判原则的司法裁判，能够保证金融商事主体能够更准确地评估交易风险，合理安排权益，并合理预期交易结果，从而维护交易秩序。

## 二、“债权转让+委托清收”合同名实不符的裁判思路

“债权转让+委托清收”是指转出方，也即原债权人将其债权转让给转入方，使之构成新债权人。同时双方签署委托清收协议，由新债权人反委托原债权人清收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实践中，存在通过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进行实际的资金融通现象，并未实现债权和风险的真正转移，未建立真实的委托清收关系。

### （一）委托清收合同是否符合委托法律关系

依据《民法典》第919条之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方与受托方达成的一种协议，其中受托方承诺处理委托方的事务。据此，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合同的主要宗旨是为了透过受托方对事务的处理，达成委托方预期的目标，且由委托方承担由此事务衍生的一切后果。因此，在委托清收的所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均应完全归属委托方所有。在委托法律关系中，委托人通常承担一定的风险，其收益与受托人实际清收的款项紧密相关。然而，若当事人之间的

约定表明委托人仅获得固定的收益，并且在未能实现该收益时由受托人负责补足，即签订保底清收条款，则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完全独立于受托人的实际清收成果。这与委托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不符，而更类似借款法律关系，即其中借款人（即委托人）获得的收益是固定的，并且不承担与贷款人（即受托人）清收相关的任何风险。因此，根据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该关系应当被认定为借款法律关系，而非委托法律关系。

在（2019）最高法民终73号案件中，长城资产贵州分公司作为委托方，和受托方市西小贷公司签订了《委托清收协议》以及一系列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市西小贷公司要在约定期限内负责管理和清收1亿元的不良贷款。最低现金回收目标是按照长城资产贵州分公司收购市西小贷公司不良资产的买价，加上年化9%的投资回报收益率来确定的。要是受托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清收目标，差额部分就得由受托人来补足，并且在清收期间，受托人要承担管理和清收的所有相关费用。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转账了1亿元。然而，受托人仅仅支付给委托方3笔回收的不良贷款，总共670万元，而且在起诉时，双方当事人都确认这670万元还没有支付给受托人。法院经过审理判定，协议里的相关条款实际上是受托方做出的到期返还本金，并且保证每年9%固定投资回报率的承诺。在这个过程中，委托方不用承担委托事项结果的任何风险，也没有相关义务，这就意味着委托方只获取确定的收益，而所有风险都由受托方来承担。委托方把受让的债权委托给市西小贷公司进行保底清收，其目的是通过受让债权加上保底清收的方式，来确保投入的资金得到保障，并且能有固定收益，这份《委托清收协议》并不具备委托合同的典型法律属性。长城资产贵州分公司与市西小贷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再加上双方签署的《委托清收协议》以及相应的担保文件，实际上构成了民间借贷合同的一部分，双方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属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 （二）交易主体的履行行为是否符合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的特征

在“债权转让+委托清收”的合同中，常规条款规定转让方需将债权转移给受让方，发布债权转让通知，并随后以受让方的名义代为清收债权，同时定期将相关资产清收及处置情况向委托方进行报告等一系列表明“委托清收”的实际履行行为。然而，当合同交易的真实意图为资金融通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往往缺乏遵循前述注意义务。例如，以江西腾荣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争议案，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第2条明确规定了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在交割日应将相关债权及从权利转给腾荣公司。尽管腾荣公司已向该行支付了10620439.51元的转让款项，但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并未按约转移债权，而是继续自主追索债权，并通过诉讼和法院的强制执行手段进行。同时，该行也未能出示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向腾荣公司通报了债权追索的进展。鉴于此，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双方所签订的关于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的协议并非基于双方的真实意图，而实际上是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 三、融资租赁合同名实不符的裁判思路

在融资租赁贸易中出现的名实不符情形，主要表现为以融资租赁合同的形式出现，但实际上涉及虚构或伪造租赁物、蓄意进行或隐藏借贷行为，目的是逃避行业监管和降低法律风险。

#### （一）租赁物的真实性、合法性、出租条件符合性

根据《民法典》第737条之规定，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进一步确立了租赁物的实际存在对于确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地位。以2016年柳州市浩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为例，法院指出，尽管当事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附带有《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和《租赁物清单》，但这些文件中只说明了所有权的转移，并未具体指明租赁物的名称和型号。《租赁物清单》中虽列有供货商、租赁物名称、入账金额、入账时间、折旧及账面净值等信息，却不足以证明租赁物的特定化。其次，出租方在诉讼期间未能提交合同中规定的书面文件，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明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时对租赁物进行实物检验、租赁物现状及存放地点的证据，以及其他能证明特定租赁物真实存在的证据。因此，仅凭《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和《租赁物清单》并不足以证明与《租赁物清单》中所列的租赁物完全对应地存在，也不足以证明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了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基于此，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三方当事人之间确实建立了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属于名实不符。

#### （二）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情况

售后回租是融资租赁贸易的主要类型。融资租赁合同

区别于借款合同的核心在于是否实现了租赁物所有权的实际转移。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租赁物的所有权应从出售方转移到出租方。如果未能完成所有权的转移，则合同可能不会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以惠州市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帝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为例，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同时满足“融资”和“融物”两个条件，即合同不仅包含资金借贷，还必须包含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这里的“融物”指的是租赁物所有权从出售方转移到出租方的过程。如果所有权转移没有实际发生，则合同不能被视为融资租赁合同。在上述案件中，长城国兴公司与帝景房地产公司虽签订了包含租赁房产所有权转移条款的《回租租赁合同》及《回租买卖合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长城国兴公司并未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曾要求帝景房地产公司履行房产过户的义务，也未完成相关房产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因此，尽管合同中有所有权转移的条款，实际上并未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导致合同无法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双方仅完成了房产抵押的相关程序，但房产的所有权实际上仍然属于帝景房地产公司。因此，长城国兴公司并没有真正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基于这一事实，法院判定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并没有真正转移房产的意图，合同中仅反映出资金借贷的行为，并未满足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要求，即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因此，法院认为双方的真实意图并非建立融资租赁关系，而是进行不动产的抵押借款。据此，法院认定涉案合同虽然名义上是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上却构成借款抵押合同。

### 四、结束语

融资类贸易涉及众多参与主体、多份合同以及买卖、借贷、担保等多种法律关系的交织，使得交易结构错综复杂，交易链条延长，交易安排虚实难辨，合同的名实不符成为常见现象。这些因素无疑为法官在裁判相关纠纷时提出了极具挑战性的要求。法官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准确识别涉案法律关系的本质，并据此作出公正合理的判决。

#### 参考文献：

[1] 石佳友.融资性贸易中名实不符合同效力认定规则之反思[J].法学评论, 2023, 41(03): 138-150.